



## 走出红墙

【明慧网】一位名为“风清扬”的年轻网友曾经写了一篇《我为什么仇视法轮功》的网文，文中写到：“有一天一位要好的朋友问我：你为什么仇视法轮功？”

我想想，这还不好回答吗？我说：因为——血淋淋的镜头，有病不治，×教，自杀等等。朋友又问：我知道，你说的那些是中央电视台的“为什么”，我是问，你为什么仇视法轮功？

“我一时无从回答，朋友又问：你看过任何一本法轮功的书籍吗？这次我又大吃一惊。我不但没有看过任何一本法轮功的书籍，而且也只是听说过其中有一本《转法轮》，现在已经被禁止。我只看到这本书的封面，从来没有翻开过。

“法轮功是什么？我突然浑身冷飕飕。原来对这个自己不自觉仇恨了好几年的法轮功，我其实一点也不清楚，但我却仇视他。为什么？这次是我自己问自己。”

“风清扬”在文中反思了自己是如何被中共一言堂的宣传洗脑的。他说：“当我发现自己这些年被人在脑袋中潜移默化地植入了仇恨法轮功

的思想后，心中极度不安”，他说，自己一直带着被灌输的仇恨对待法轮功，其实等于充当了这场迫害的帮凶，所以最后表达了对法轮功学员的深深歉意。

在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多年的迫害中，中共一直在用谎言抹黑法轮功，煽动人们对法轮功学员的仇恨，特别是对于青少年的洗脑更为严重。它直接把诬蔑法轮功的“天安门自焚伪案”写入课本，致使在法轮功真相广为人知的今天，还有很多青少年对法轮功有很深的误解和敌视。

其实人们都希望能够保持理智与清醒的头脑，为自己的人生做出正确的选择，然而在一个充满了谎言的环境中，这真的很难。但是只要您愿意去接触更多的信息，去读一读在大陆已经广泛流传的《九评共产党》，点击一下安全快捷的破网软件，您就会走出那堵红墙，看到那个本应该属于您的真实世界。◇

注：《九评共产党》一书真实深刻的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，已有 1.080 亿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。

“1400 例”是指 1999 年 7 月中共江泽民集团为抹黑法轮功而抛出的各种离奇、残忍的谎言，用以欺骗民众。下面仅举一例，看看中共是如何编造假新闻的。

99 年 7 月 20 日以后中央电视台以每天 90 分钟时间连续播放诬陷法轮功的节目时，播出了一个所谓“罗锅事件”。此人张海青，在辽宁盘锦市开了一家刻字社，家庭很困难，住在农村，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，他妻子说当时在北京医院排队挂号人很多，他们排很远的队。这时来了一个记者说是中央电视台的，和当时排队的人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，就给谁先挂号，且药费减半。因为他们看病着急，张海青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了罗锅，并且按记者写的台词，说了些不好的话。结果是先挂了号，但药费没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竟骗人，药费都是自己花的，至于张海青从没炼过法轮功，认识他人都知道。◇

## 「罗锅事件」出笼内幕

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小学六年级《品德与社会》第十七页（不同省份可能页码不同），说一女孩刘思影受练“法轮功”母亲的欺骗到天安门将汽油浇到身上，引火自焚到天堂去，全身烧伤 40%，最后失去了生命。

文章的左下角有一张漂亮女孩的图片，用意很简单，不懂事的孩子会误认为是刘思影：啊，这么漂亮可爱的小女孩被骗自焚而失去生命，真是太可恶了。从而仇视法轮功。可是几年前，同样的教材中（包括初中政治课本）不是这张图片，而是截取当时中央电视台《焦点访谈》中的真

## 课本中被删掉的照片



图：被删掉的照片

刘思影在医院的照片（如图）。那么为什么现在政治教材中删掉了这张图片呢？

请大家略分析图片，就不难发现有许多让人无法解析的疑点：

1. 按中央台的说法，大夫给

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，可是四天后就接受了央视记者采访，还声音清脆的给记者唱歌。气管切开手术是在声带下方，切开后声带漏气，怎么可能正常说话？这是违背医学常识的。

2. 大面积严重烧伤的病人，烧伤的创面一定要裸露的，而图片中刘思影被包裹得严严实实。如果把绷带

打开，那不是相当于剥皮吗？

3. 严重烧伤的病人要隔离，绝不能感染病菌，可记者不穿消毒衣、不戴帽子就用那脏兮兮的话筒近距离采访刘思影。

这些都是最基本的医学常识。这一切只能说明是骗局。

国际著名《华盛顿邮报》记者菲力蒲·潘亲自到刘思影母亲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，邻居们都说从来没有见过她练法轮功。

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声明指出：“中共当局企图以自焚事件为证据诬陷法轮功，而我们得到的录像分析声明，整个事件是中共当局一手编造、导演的。”

历史的规律决定着：中共只能一时欺骗所有的中国人，而不能所有时间欺骗所有的中国人。◇

# 呼吁立即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郑洪英、关艳

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，清原县南口前镇耿家堡村善良的法轮功学员郑洪英老人，被不明真相的村民李国华、赵晶夫妻诬告，被南口前派出所警察绑架。而后遭非法庭审，至今关在抚顺市看守所已有三个多月了。

十一月十八日，清原县法院在抚顺看守所对郑洪英非法开庭时，清原检察院的公诉人李静在法庭所提供“证词”是南口前派出所造的假，证人不承认是他们写的。十一月二十五日，郑洪英的十几名亲戚和证人，包括法轮功学员王南方、关艳和陈淑华，去县法院反映这一真实情况。而后郑洪英的十几位亲属被腰站派出所、公安局法制科、国保大队警察无理绑架。王南方、关艳和陈淑华被非法拘留十五天，之后王南方、关艳被非法判劳教。

清原县法院对郑洪英非法开庭时，家属聘请北京律师做了无罪辩护，在此过程中，正义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，使法官、检察院公诉人理屈词穷。清原检察院的李静（女）作为公诉人即使这样还是坚持起诉郑洪英，法庭休庭。参与非法庭审的审判长是清原法院的刘俊杰。

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，假借法律的名义，称依据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

“利用×教组织迫害国家法律实施罪”为法轮功学员判刑，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？是刑法的哪一条？哪个行政法规？中共说不出来。也就是说找不到“犯罪客体”。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，却说不你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。

目前我国司法界许多权威人士揭示出惊人真相：中国现行有效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将法轮功定为邪教，公安部2005年定的14个邪教中也没有法轮功，中共利用媒体给法轮功扣上邪教罪名打压完全是错误的，媒体行为，无法律效力。持续了十二年的迫害没有任何法律依据。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。

依据《宪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”，所以信仰法轮功合法，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真正在违法犯罪。

《宪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；《宪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、建议、申诉、控告和检举权力。因此，上述法轮功学员的反映事实真相行为，完全是合法的行使公民的宪法权利。

野蛮绑架、非法拘留、劳教法轮

功学员王南方、关艳的清原县公安人员依照现行法律至少犯有如下罪行：非法剥夺公民信仰罪、滥用职权罪、绑架罪、妨害作证罪、非法搜查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徇私枉法罪等。

提醒所有参与迫害者：迫害法轮功是靠行政指令，没有任何法律依据，是完全违法的。中国的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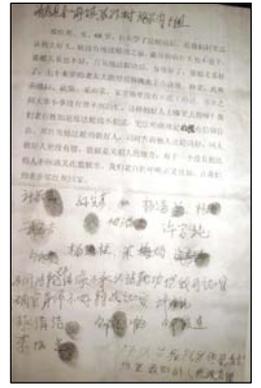
从《公务员法》这一规定可以看出：中共江氏集团早已找好了替罪羊，所有跟随其迫害法轮功的人从一开始就被中共和江泽民集团出卖了，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，只能是自己害自己，成为牺牲品和陪葬品！现在肆意妄为，到时一定不得不去面对法律的制裁！奉劝清原县公、检、法人员该清醒了，希望你们能做出正确的选择，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才是明智之举。◇

## 清醒的警察

二零零九年春季的一天，我们中学同学聚会。大家落座后，我发现其中有六名同学，从毕业后三十多年就没见过，当年我是后分到这个班的。常见面的同学都明白了法轮功真相。我把这六名同学叫到旁边的空桌，我同时给他们讲了大法真相，大家都欣然接受，并同意“三退”（即退党团队）。

当我问到一个男生叫什么名、在哪工作时，他说“在某某区公安分局工作。”我说：“你是警察呀，那一定对‘法轮功’很敏感了？”他爽朗的笑了，说：“老同学，你炼法炼功，我早有耳闻。但是我告诉你，我从来都没有迫害过法轮功。我们也接到过群众（不明真相的人）举报的，队长就告诉我们：‘把警笛打的大大的，到那地方绕三圈，就给我回来！’”

我听了，真为这些清醒的警察高兴。◇



图：村民联名呼吁释放郑洪英

## “抬高一厘米”

1992年2月，柏林墙倒塌两年后，守墙卫兵因格·亨里奇受到审判。在柏林墙倒塌前，他射杀了企图翻墙而过的青年克里斯·格夫洛伊。

亨里奇的律师辩护称，这些卫兵仅为“执行命令”，别无选择，罪不在己。然而

法官西奥多·赛德尔并不这么认为：“作为警察，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，但打不准是无罪的。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，此时此刻，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，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心义务。在这个世界上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。当法律和良知冲突时，良知是最高行为准则。尊重生命，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。”最终，卫兵亨里奇因蓄意射杀格夫洛伊被判刑，且不予假释。

“亨里奇案”作为“最高良知准则”的案例，早已广为传扬。“抬高一厘米”是人类面对恶政时的抵抗与自救，是“人类良知出现的一刹那”。这一厘米，可以让人类海阔天空。◇

